

#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06〕1号

---

##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对研究生的管理，学校制定了《潍坊医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现予印发实施。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非学历教育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



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周（自规定的报到之日算起）。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其档案材料、户口关系等转至其来源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其原工作单位；其他人员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



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予以严格查究，并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持有关证明事先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违纪给予必要的处分。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定向培养研究生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办理定向或委托培养协议书并办理有关交费手续后方准予报到。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潍坊医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



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或学年所修课程以及应修学分数的要求，按《潍坊医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非经上级教育部门批准，校内外任何部门不得抽调在校研究生。在学研究生因联合培养、校际交流、科研工作或论文写作等原因，需赴国（境）外进行合作研究、进修或参加国际会议、查阅文献资料等，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可以申请出国。时间自学校批准之日起最长为半年。

### 第三节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三年。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四年。

**第二十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过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若研究生坚持拒绝休学，学校可以视情况采取强制休学或取消其学籍的措施。休学时间不计入学制。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休学研究生的往返路费、患病医疗费用均自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研究生休学期间，如发现有严重违法乱纪、不宜继续培养者，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 第四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本校无法培养、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的，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和转入专业导师同意，报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学校审批。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不满一学期或还有半年时间即将毕业的；
- （二）未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而被录取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研究生转专业、转学，学校行文并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研究生中期筛选不合格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退处理，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或导师、科室提出书面报告，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由主管部门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山东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办理。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或学位论文需要延长学



习期限者，应由本人在正常毕业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否则不予受理。申请须经导师同意，科室审核，报研究生主管部门批准。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限延长最多不超过半年。延长学习期间不发给研究生业务费、普通奖学金和有关补贴，不加拨导师业务费。延长时间不计学制。

**第三十四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研究生就业按就业管理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并办理相关手续。

研究生毕业、退学或因其他原因（休学除外）离校时，应交回研究生证和校徽。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研究生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研究生组织或参加校外活动必须征得学校批准同意后进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活动，因此造成的意外伤害等安全责任与学校无关，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住宿管理制度。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按照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评选优秀毕业论文的有关文件精神，每年进行一次优秀论文评选，并评选优秀研究生，在二、三年级对德、智、体特别优秀及有重大发明、创新者等予以表彰。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评优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经查实属靠舞弊考取研究生者；

（七）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具体要求和规定按《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



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院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检查和督促。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研究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教育 学生 管理 通知**

---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06 年 3 月 27 日印发

---